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情况说明

根据《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5〕16号）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1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可自行委托县财政部门公开招标入库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由县财政部门公开招标入库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结算报告。

本次东源县文创IP线上征集大赛结算审核项目挂网公开报名后，经核查，所有报名企业均不在县财政部门公开招标入库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名单内，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要求。为严格落实文件要求，现申请本项目重新挂网发布招标公告，优先征集库内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报名。

特此说明。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10月21日